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4號

原告 賴雲寶
被告 林宗緯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860號等案號提起公訴，有該案起訴書可參。觀諸上開起訴書，本件原告顯非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列之被害人。縱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因被告犯罪而導致原告受損害之事實，然此部分既未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未繫屬於本院。是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志偉

04 法 官 鄭諺寬

05 法 官 陳盈螢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8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蕭佩宜